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谭光荣、杨格、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66）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66）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